

工程安全奖惩管理制度

- 1、监理人员的奖励和罚款每年初根据不同的安全风险与工作难度而定。
- 2、年终考核得分为 60 分者，不奖不罚；60 分以上者，每增一分，奖励该部门最高奖励金额的 2.5%；60 分以下者，每少得一分，罚最高罚款金额的 2.5%，罚至最高罚款金额为止。
- 3、隐瞒事故不报，弄虚作假的，取消全部奖励，并处以罚款 1000 元。
- 4、所发奖金，其中 50%给签字人，其余发给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人员；所处罚款从部门签字人工资中扣除，不得报销。
- 5、连续发生同类事故或重大事故的除对有关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外，还须对负有领导责任的责任人根据事故的程度和责任大小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6、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凡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重大伤亡事故的，部门和个人一律不得评先进。季节性安全工作有布置、有检查，定期研究工作。建立、健全、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检查制度。部门责任人亲自抓，分管人员明确。按规定参加安全业务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件。部门内部坚持正常的三级安全教育工作。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事故并报送有关材料，及时报送各类统计报表。